

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浙旅标准〔2016〕6号

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“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”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旅游局（委）：

新版浙江省地方标准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》（DB33/T 527-2016）已于2016年7月15日正式发布，替代《旅游商品购物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DB33/T 527-2004）。为推进新标准贯彻实施，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受浙江省旅游局委托，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展“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”评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购物场所经营单位依据地方标准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》（见附件1），向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提交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按照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表》（见附件3）要求逐项自评打分，汇总相关佐证资料（不少于5张图片）一并提交。

二、购物场所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通过

查看资料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，报设区的市旅游部门审核。

三、各设区的市旅游部门要严格对照地方标准，依据评分项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（附件 3 “评定得分” 栏），按照“成熟一家，申报一家”的原则将购物场所及时报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四、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复核公示后，符合条件的，授予购物场所相应标牌和证书。

联系人：金琳琳：13606700521；胡斌：13616512215；
电子邮箱：624966344@qq.com；地址：杭州石函路 1 号，浙江省旅游局政策法规处；邮编：310007。

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浙江省旅游标准化网站“动态要闻”栏下载（<http://lbw.tourzj.gov.cn/>）。

- 附件：1. 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（DB33/T 527-2016）
2. 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申请表
3. 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表

抄送：浙江省旅游局

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
